

103 學年度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招收：週一班
週二班
週三班
週四班
週六、日班

學校校址：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夜間】(07)7358800 轉 1202、1203 進修部

【週六、日】(07)7358800 轉 1215、1216 進修院校

【日間】(07)7358800 轉 1110、1111 招生組

傳真專線：(07)7358833

本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	1
壹、招生學制簡介	2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3
參、報名資格	3
肆、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5
伍、報名規定事項	6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6
柒、錄取通知及放榜	6
捌、報到註冊	7
玖、其他注意事項	7
附錄一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9
附錄二 推薦函	10
附錄三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1
附錄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錄五 報名表正表	13
附錄六 報名表副表	14
附錄七 報名資料袋封面	15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03 年 3 月 1 日 (星期六) 起	
報名	103 年 5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一至星期六 16:00~21:00 星期日 09:00~16:00	一律現場報名及領取報名證 地點：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進修部教務組
1. 寄發成績通知單 2. 網站查詢成績	10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三)	當日 17:00 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複查成績截止	103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	
1.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註冊須知 2. 網站查詢榜單	103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四)	當日 17:00 起開放網路查榜
錄取考生報到註冊	103 年 6 月 29 日 (星期日)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註 1：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在正修科技大學網站公告<http://www.csu.edu.tw>

註 2：本簡章暨報名表件皆可於「正修招生網」下載，或於本校正門口警衛室購買，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函索簡章須檢具郵政匯票（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進修專校招委會），並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之 B4 回郵信封一個（平信 15 元整；普通掛號 35 元整）。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制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電話	(07)7358800 分機 1215、1216
傳真	(07)7358800 分機 1217
網址	http://www2.csu.edu.tw/csitshow/cram/
各項資訊	<p>【上課時間】 週一班：每週一 08:00~21:20。 週二班：每週二 08:00~21:20。 週三班：每週三 08:00~21:20。 週四班：每週四 08:00~21:20。 週六、日班：每週六 13:00~21:50 及週日 08:00~17:50。</p> <p>【週一班、週二班、週三班、週四班特殊課程規定】 1. 校外實習一學期需滿 324 小時，學期結束後須繳交實習報告。 2. 部份課程以網路教學授課。</p> <p>【修業年限】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惟並無上限。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p> <p>【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工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329 元。商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279 元。 103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教學資源概況】 1. 本校 102 年度榮獲教育部補助四年期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2. 本校 100 及 101 年度榮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全國第一名。 3. 本校 9 次獲頒中國工程師學會之「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 4. 101 年 10 月教育部公告「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及「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兩項評比，本校榮獲私立技職校院第一名。 5. 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全校冷氣教室，圖書館藏豐富，教育設施資源完善。</p> <p>【獎助學金】 1. 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網頁設計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2.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p> <p>【其他資訊】 設置校區暨鄰近文山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宿舍環境優雅並提供網路服務。</p>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班別	科別	名額	備註
週一班	企業管理科	36	1. 每一考生僅能就一班一科別提出申請。 2. 週一班、週二班、週三班、週四班特殊課程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 頁「招生學制簡介」。 3. 甄選入學若有未足額錄取或未報到之缺額得併入本校當年度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4. 肢障生報名休閒與運動管理科時請慎重考慮。
週二班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35	
	餐飲管理科	35	
週三班	企業管理科	37	
	餐飲管理科	39	
週四班	企業管理科	70	
	餐飲管理科	39	
週六、日班	機械工程科	39	
	電機工程科	39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35	
	企業管理科	81	
	資訊管理科	35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35	
合計		590	
各科辦公室洽詢電話，請撥 07-7358800 轉分機號碼： 機械工程科 3302，電機工程科 3402，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3502，餐飲管理科 6502， 資訊管理科 5302，企業管理科 5102，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6102，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 6510			

參、報名資格

一、凡具備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始准予報名。

(一) 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91 年 12 月 17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九〇四七〇號函規定高級中學畢業滿 1 年。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9 點所列情形之一者。
4.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6.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7.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8. 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9. 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1. 依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及教育部91年12月17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九〇四七〇號函規定，取得前10點中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1年。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082477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二) 大專校院畢業考生須繳交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 (三)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六) 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將畢業證件及成績單譯為中文。
- (七) 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25890A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4月2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026537C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肆、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甄選項目	計分	說 明	
畢業年資	20 分	未 滿 一 年 者	10 分
		滿 一 年 未 滿 二 年	11 分
		滿 二 年 未 滿 三 年	12 分
		滿 三 年 未 滿 四 年	13 分
		滿 四 年 未 滿 五 年	14 分
		滿 五 年 未 滿 六 年	15 分
		滿 六 年 未 滿 七 年	16 分
		滿 七 年 未 滿 八 年	17 分
		滿 八 年 未 滿 九 年	18 分
		滿 九 年 未 滿 十 年	19 分
		滿 十 年 以 上	20 分
書面資料	80 分	繳交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結)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錄一）。 在校歷年成績單。 推薦函一封（格式如附錄二）。 自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如證照、檢定成績、學術作品、競賽成果、社團經驗、幹部證明、工作成就……等。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資料可繳交影本，但報名時請攜帶正本以備查驗，考生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 審查之資料須為高中（職）就學期間或畢業以後取得者。 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不得再享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計分。 繳交資料請自備 B4 資料袋裝妥並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格式如附錄七），於報名時繳交。 	
備註：總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之。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03年5月15日至103年5月29日。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16:00~21:00，星期日 09:00~16:00。

二、報名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三、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

四、報名手續：

（一）審查報名表件：

1. 填繳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共二張）：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報名表如有塗改請蓋私章以示負責。
2. 攜帶身分證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以供核對，現場驗畢發還。
3. 繳交書面資料（繳交項目請詳閱簡章第5頁）。
4. 現役軍人須繳交「服役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正本（格式如附錄三）。

（二）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內含資料審查費）。

持低收入戶證明之報名考生，其報名費全免，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凡屬台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三）核發報名證：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即現場核發報名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備註：考生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申請更改甄選科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寄發並於 17:00 起提供網站查詢成績，考生如至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成績單，請電洽本會 07-7358800 轉 1202 查詢。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6:00，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式如附錄四），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二）本會將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柒、錄取通知及放榜

一、考生成績之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二、本會得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者，甄選科得不足額錄取，若因此產生缺額，其名額流用至本校當年度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三、同分參酌順序為：1. 畢業年資 2. 書面資料。
- 四、甄選入學成績同分時，比序之後仍相同時，以年齡（年、月、日）較長者優先錄取。若以上比序皆相同時，以不增額方式處理，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校當年度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名額。經甄選錄取後未報到之缺額，亦得併入本校當年度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補足之，以符合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 五、錄取通知單及報到註冊須知預定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寄發並於 17:00 起提供網站查詢榜單，考生如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會 07-7358800 轉 1202 查詢，否則延誤報到註冊，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

捌、報到註冊

- 一、報到註冊日期：103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
- 二、報到註冊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 三、報到註冊應攜帶表件：
 1. 錄取通知單。
 2. 身分證件。
 3. 學歷（同等學力）證件 **正本**（不接受加蓋校印之影印本）。
 4. 註冊費。
- 四、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得併入本校當年度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 五、報到註冊詳細資料將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
- 六、各科系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含考試入學人數），得不予開班，報名費無息退還；另經已錄取報到之考生同意，得輔導轉至同一學制相關他科系。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 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 二、考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事前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新聞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四、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再錄取上課時間與之衝突之其他學校，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五、考生於畢業後至註冊前如欲參加升學考試，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適用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台八十九內字第 35721 號令徵兵規則第 28 條及其附件規定)

六、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係為報名、成績計算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資料使用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七、其他未盡規定事宜，悉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請考生詳細 填寫全銜)	附設	學校 進修(補習)學校	部 科 組
證 明 事 項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2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符合貴會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報名資格之規定。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證 明 學 校 用 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證明書係證明應屆畢(結)業生報名資格用，報到註冊時，必須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發現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與應屆畢業生證明書不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附錄二】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推薦函

申請考生姓名：_____

申請考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考生_____參加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朋友 其他_____（請說明）

與考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 熟識 偶爾接觸 不很熟；認識：_____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推 薦 人：_____（簽章）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附錄三】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聯

報名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選班別			甄選科別		
聯絡電話	日間：		傳真電話		
	夜間：		(若無則免)		
	手機：				
原始成績	畢業年資		複查後成績	畢業年資	
	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	
複查回覆說明					
<p>注意事項：</p> <p>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6:00，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p> <p>（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p> <p>（二）本會將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p>					

【附錄五】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 **正表**

報名證號	(考生免填)	甄選班別	甄選科別	
考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通話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限擇一資格勾選】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民國____年____月畢業 學校名稱：_____ 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民國____年____月修畢____年級第____學期課程 學校名稱：_____ 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證明書，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年資 (計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共滿_____年	報名審查 承辦人蓋章		
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身分證 反面 影本黏貼處 (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8 頁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附錄六】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 **副表**

報名證號	碼 (考生免填)	甄選班別	甄選科別
考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通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限擇一資格勾選】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民國____年____月畢業 學校名稱：_____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民國____年____月修畢____年級第____學期課程 學校名稱：_____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證明書，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年資		共滿____年(計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

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章：_____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證		注意事項： 1. 成績通知單預定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寄發並於 17:00 提供網站查詢成績，考生如至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成績單，請電洽本會查詢。 2. 錄取通知單及報到註冊須知預定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寄發並於 17:00 提供網站查詢，考生如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會查詢，否則延誤報到註冊，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 3. 本會聯絡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報名證號	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甄選班別			
甄選科別		完成報名核章	

【附錄七】

103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資料袋 **封面**

*請黏貼於自備 B4 資料袋上

報名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甄選班別		
甄選科別		
繳交資料 (所檢附之文件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並依序整理成冊， <u>所繳影本均須在報名時攜帶正本以備查驗。</u>)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力)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校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審查人蓋章		